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

1. 葉偉雄博士已辭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v)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 黃振國先生已獲委任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v)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偉雄博士（「葉博士」）因[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及參與]已遞交辭呈，辭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v)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葉博士在任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領導表示衷心感謝。葉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振國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 (i) 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提名委員會主席；(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iv) 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4 歲，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 20 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他一直擔任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 Datasea Inc.（納斯達克代號：DTSS）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 Neo-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代號：NCIDTSS）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他曾擔任匯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7）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他擔任健美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他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審計部高級審計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他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擔任審計主管。黃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在禮恒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主管。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他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黃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且其委任須根據輪值退任制度退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元 12,000 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參考其背景、學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實質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 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 (iv) 並無且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 (a) 就 GEM 上市規則第 5.09(1) 至 (8) 條所載之各項因素而言，其具備獨立性；(b) 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聯繫；及 (c) 於其獲委任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黃振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